



中国 民间宗教史

马西沙 韩秉方著



中国 民间宗教史

马西沙 韩秉方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倪为国
封面装帧 陶雪华

中国民间宗教史

马西沙 韩秉方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46.25 插页 5 字数 1,069,006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208-01346-2/B·169

定价 26.80 元

序 言

马西沙

独具一格的中国古代文明，到了封建时代，逐渐由涓涓细流，发展成汪洋恣肆、流脉纷呈的阔大气象，培育着东方这个最古老的民族，不断凝铸着它的风骨与品格。

中国为代表的东方文明与西方有着明显的不同，以儒家思想为根基的社会与西方基督教传统多有歧义。但这仅是事物的一个方面。儒家传统并不能涵盖整个的思想领域，也没有能力单独地控制这个民族，而导其前路。中国还有领域广阔的宗教文化，正是宗教曾经构成绝大多数人精神生活的支撑点和最后归宿，成为那一时代人类意识的核心内容。就这一点而言，中国与世界其他民族并无本质不同。正是时代、社会、人生对宗教的需求，在中国真正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佛教从印度传入，道教也逐渐形成体系，渗透到整个社会。如果整个封建时代，独此儒学一家，而别无分店，中国的历史就真正与世界发生了割裂，成为一个怪胎。然而，事实并非如此。相反，儒家学说并非纯乎其纯，宗教对它的冲击和浸润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两宋以后。这说明，宗教的力量不仅表现在人们对它如醉如痴的信仰，更表现在它能部分改变一个民族的主体意识。

但是，无论儒学，还是正统宗教也无法涵盖整个的传统文化。古代文化象现代文化一样，也是多层次、多棱面，在动跃，在发展的。特别在中世纪，等级森严的社会形态，必然产生代表不同等级的文化层面。学术界不厌其烦地研究的哲学、伦理、宗教，迄今更多地限于正统思想。它们对中华民族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

构成中华民族主体的是底层社会，是下层民众，他们虽然数千年被压在金字塔的下层，终生贫困，而且得不到文化的布施，在帝王将相、神仙佛祖俯视的茫茫人寰中，劳作着、构筑着、奉献着，熙熙攘攘，奔走于途。但他们亦有所思所欲、所喜所惧、所依所持，他们也有自己的幻想和理想，此岸与彼岸，有自己喜闻乐见的文化与信仰。虽然它可能粗糙、低级，甚至怪异、荒诞，没有正统神学的威严、沉郁的格调，或飘逸着上层文化特有的气韵，但它也自成体系，古朴、真率，较少伪善，直发胸臆。不仅如此，它还是一切高雅文化、正统神学的孕育之母。下层文化、民间信仰也有板起面孔、发生分化的时代，那恰恰是宗法社会影响的反映，是一种不平等世界带来的恶果。的确，民间信仰布施的也不是现实之果，而是空洞的慈悲。那么儒学的“大同之世”与“民胞物与”的乌托邦又如何呢？人类美好的理想在残酷、专制的中世纪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本书研究的民间宗教，属于下层文化系统的一个方面，但又与上层统治思想关联颇深，丝丝入扣。它既属于底层文化系统中的一环，又是整个民间信仰领域的有机组成。对于民间宗教与底层文化系统的关系，本书涉及甚少，因为本书是一部宗教史专著。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正是下层民众及其文化、信仰、风尚，首先孕育了最初形态的民间宗教。进而正统宗教又在民间宗教的基础上锻铸而成。从这个角度上讲，研究上层统治思想，仅仅

是对中国传统文化涉入了一半。中华文化不只是三坟五典、八索九丘,还有充满生机、活力的炽烈、动跃的一面。民间宗教基本属于这一面。民间宗教在中华文化中有特定的位置,是信仰主义世界的重要领域,构成了千千万万底层群众的笃诚信仰,影响着各个地区的民风、民俗,下层民众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它对中华民族性格的形成起过不可忽视的作用,对中世纪的宗教生活、政治生活发挥过重大影响,表现出惊心动魄的力量。因此对它的研究是不可替代和无法回避的。

中国不但有一部道教史、佛教史,还有一部变幻难测、扑朔迷离、盘根错节、源远流长的民间宗教发展史。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虽然存在质的不同,但差异更多地表现在政治范畴,而不是宗教本身。前者不为统治秩序所承认,被污为邪教、匪类,屡遭取缔镇压,往往只能在下层潜行默运;后者从整体上属于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受到尊崇、信仰和保护。就宗教意义而言,民间宗教与正统宗教之间没有隔着不可逾越的壕沟。世界上著名的宗教在初起时无一不在底层社会流传,属于民间教派。由于逐渐适应社会的普遍需求,并在不断地抗争中,以自己的实力走向正统地位甚至统治地位;而后起的一些民间教派又往往是正统宗教的流衍或异端,由于宗教或世俗的原因被排斥在外,遂自成体系,发展成独立教团,并被迫走向下层社会。显而易见,这两者在历史的长流中不停地演进、转化中,不仅在教义、组织、仪式、教规、戒律、修持等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存在着对抗、改革与创新。一方面反映了信仰主义领域的新旧关系的变动,也反映了世俗世界对宗教本身的影响,反映了社会不同阶层在信仰上的不同意向与追求。

道教在发生、发展、成熟、衰落的过程中,这种演进最具有典型性。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它源远流长。早在战国时

代,原始道教便开始孕育发展了。当时楚风崇巫术、重淫祀,而中原一带的民间则盛行着神仙方术。两者都是汉代民间道教发端的源头。而五行相生相克及谶纬经学亦初起于民间,逐渐成为一种时代的主宰思想。人们普遍认为在人类世界之外,有一种神秘力量,它才是人类命运和社会变迁的动力。这种主宰思想无疑曾受到原始道教思想的启迪与滋养,反过来又对汉末的民间道教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汉末,有大规模组织的道教肇始。求道鹤鸣山的张陵及其家族创五斗米道,以符书感人,兼挟鬼道,无疑是受到盛行南方的巫风巫术的影响;而北方张角家族创太平道,他虽然也以符水为人治病,但提出了“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口号,又恰恰是五行说及谶纬经学的回声。上层统治思想是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但在特定条件下,转化成相反的内涵。五斗米道、太平道无疑都是民间道教,一经问世,就给当时的社会造成了巨大的震动。它的出现,说明独尊儒术的社会发生了巨大裂痕,需要另外一种意识形态补其罅漏。以后二、三百年间,道教日益走向上层,这并不是历史的偶然。魏晋南北朝,道教在教义、仪式、教阶等方面经过改造、发展而系统化。上清派、灵宝派、丹鼎派的出现,统治阶层及知识界的崇奉,道教走向了上层,成为正统宗教,从此跻身于封建统治思想的行列。在道教主流沿着封建化的轨道发展的过程,其支流依然在民间蔓衍流传,甚至举行暴动。当时以所谓教主李弘为名的民间造反事件不胜枚举,而孙恩、卢循领导的起义者亦信奉道教。可见在南北朝时代,道仍然呈现一种复杂的格局。

唐、宋时代,道教鼎盛一时,真正发挥了正统宗教的功能。宋以后,较为统一的道教又发生分裂,嬗变成一系列新兴道派:太一、混元、真大道、会真、净明道、清微派等等。这些道派中很多

曾被排斥在正统道教之外，长期在下层流传。在北方大乱的金代，中原文化毁于一旦，遂有大批读书人出入佛、老。当时陕西人王重阳在终南山修道，后传教山东沿海地区，倡三教合一，主张炼养，创立了全真道。这时的全真道不为统治者认可，流布民间，直至元初其弟子邱处机为元太祖召见，全真道才成为合法教派。元代中叶，这支道派骤然失势，除少数大观外，信仰下移，再次走向民间，开了黄天教等民间教派之先河。与全真道同时代的混元道，以修内丹为宗旨，创宗者及后继者特立独行，专意修持，主要在民间流传，到了明代一支演变成混元教等民间教派，而主张儒家伦理与修炼内丹结合的净明道，则对闽中三一教的产生多有助力。

宋元时代，道教内丹道已全面取代外丹道，修炼内丹成为教内一时风习，其中混元、全真、净明乃至讲究符篆的正一道及其衍生支派也加进了炼养的内容。道士修炼内丹固然对延年益寿颇有补益，然而它的神秘色彩，单传独授的传承形式都导致了各类异端思想和虚幻妄念与行动的出现。明清时代的黄天教、三一教、长生教、闻香教、圆顿教、一炷香教、八卦教、青莲教、金丹道、刘门教等民间教派都与内丹道有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明清时代，道教演变的最大特点是日益走向世俗化、民间化。道教衰落了，但是道教的流衍——具有浓厚道教色彩的民间教派却大倡于世，对整个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近两千年的道教史是一部由民间走向正统，再由正统走向民间的历史。

佛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它对中国的影响与道教有所不同。佛教进入中土以前已经在印度次大陆及中亚一带传播了数百年，成为一种成熟了的，为统治阶层信奉的宗教。即使这样，在两汉之际传入中土时亦如水上浮萍，颇难扎根。由于很快为统治者认可，迅速走向上层。东汉末年，皇宫中已建立了浮屠之祠，与

黄老信仰并驾齐驱。然而佛教要想发展,必须走向下层,但是它的玄妙教义很难为底层民众所接受。直到东汉末年弥勒观念传入中土,特别是西晋时代,西域人竺法护所译《弥勒下生经》等佛经广泛传布,事情才发生根本性转机。在弥勒诸经中,大都描绘了光辉灿烂的彼岸世界:“谷食丰硕,人民炽盛”,“人心均平,皆同一意”,“无有差别”,弥勒佛三行法令,普度众生。这种虚幻境界,包含了人类追求美好世界的理想,与特定的西晋以后苦难动荡的现实生活发生鲜明的对照,不能不引起各阶层芸芸众生的强烈信仰,甚至启迪了部分不甘现世苦难的民众,为追求“无有差别”的宗教王国起而抗争。从西晋至隋代,沙门僧侣举旗造反称王者,不胜枚举,而以“弥勒下生”为号召的弥勒教、大乘教也从佛教中演化出来。北魏时代,冀州沙门法庆的大乘教宣扬“新佛出世”,发动起义。隋大业间,沙门向海明自称弥勒佛转世,揭竿造反。可见弥勒教、大乘教都是由佛教异端分化出来的民间教派。

与弥勒净土宗雷同的是弥陀净土宗。弥陀净土宗世俗化倾向也十分明显,但从中真正分化出民间教派则在南宋时代。南宋初年,浙江、江苏分别出现了两个弥陀净土宗世俗化教派:白云宗和白莲宗即后来的白莲教。白莲教在初创阶段仅是一个净业团社性质的组织,创教人江苏昆山沙门茅子元融汇了天台宗与净土宗的教义与忏法,以四种果报土吸引群众信仰。信教者吃斋念佛,却不必祝发修行,家居火宅,娶妻生子,与平民无异。因此迅速地赢得了大量信徒,“愚夫愚妇”,“皆乐其妄”。茅子元倡教不久,被当局以“食荤事魔”的罪名发配江州。白莲教当然不是摩尼教。摩尼教是一种受佛教、基督教等宗教影响很大的外来宗教,由波斯人摩尼创成于公元三世纪。隋唐时代由波斯传入中土,不久即遭禁断。唐安史之乱后,该教随回纥军队再次

大规模进入中原地区，成为合法教法。唐会昌间，武宗灭法，摩尼教与佛教同遭毁禁，从此混迹于下层社会，秘密流传。五代母乙起事，北宋方腊起事都与摩尼教有关。故在宋代，当局视摩尼教为大敌。南宋当局将白莲教与摩尼教混同的时间不长，大概发现白莲教对封建教化颇有补益，遂承认其为合法教派。元代，白莲教发展到了顶盛时代，其势足与佛、道相埒。元政权除了在极短时间曾经禁断该教，基本采取认可、保护的政策。白莲教上层宗教领袖也采取与元政权依附合作态度。但该教传教过泛，以至多涉异端，而下层群众也数度利用其旗帜反抗元政权。元代末年，以弥勒教即香会为骨干的抗元起义揭开序幕，遂有大批的白莲教徒云集响应，加入其间。后世史家多混称之为白莲教起义。明初白莲教遭禁，彻底演变成民间秘密宗教。

禅宗是唐、宋以后与净土宗共存的最大佛教教派，形成五家七宗，流派纷呈。由于其特点，格外受上层官僚及知识阶层青睐，它否定偶像、经忏，不顾规矩方圆，成为士大夫阶级闲适、解脱的工具和下层知识分子摆脱精神苦闷与专制高压统治的避世良方。理学的出现除了受丹道思想的影响外，亦得力于禅宗的影响，而禅宗本身又具备着对抗理学的内在力量。明代，禅宗不但影响心学的兴起，同时影响也日益走向下层。明代中叶一支影响巨大的民间教派——罗教倡兴于世。罗教思想体系的核心就是禅宗教义。明清时代罗教及其各类异名同教活跃于华北、江南、西北十几个省份，并公然向白莲教宣战，意在取而代之，最终发展成为那一时代首屈一指的大教派。罗教的问世和发展，是禅宗思想在下层社会的一次大传播，是底层民众为摆脱现实苦难，追求精神解脱的一种新追求。

儒学不是宗教。正是其过份注重社会的政治观念和伦理观念，才使传统的旧儒学走向末路。新儒学的出现，是强大的宗教

思潮影响的结果,它说明,儒学只有更贴近人的精神世界,部分地进入信仰主义的领域,才能获得生机与发展。所以说宋明理学是儒学日益宗教化的产物,这决不过份。特别是陆王心学把人的主观意识绝对化,不但体现了禅宗的影响,更受到内丹道的启迪。禅宗的枯坐顽空不得不向内丹道转化,而心学也只得亦步亦趋,这就为一系列新型宗教开启了大门。明代嘉靖年间在闽中问世的三一教,清代中叶在四川问世的刘门教,以及同时在山东问世的黄崖教,都是由标榜陆王心学的学术团社逐渐演化成宗教实体的。这三门教派虽然都倡导三教合一,其实质是儒家的伦理思想与丹道思想的高度融合。三一教主林兆恩的最高追求是所谓虚空粉碎,究其实与刘门倡教人刘沅追求的止于至善——太极境界,不仅同出一源,亦归于一处。在封建时代末期,儒、道合流,同归一途,宗教、哲学、伦理融合在同一实体里而达于极致了。

中国民间宗教不仅在组织、教仪、戒律诸方面与正统宗教密切相关,并自成体系,而且在反映教义的经典方面逐渐脱离正统轨道而形成蔚为大观的气候。

从张角的太平道诵奉的《太平清领书》中已包含着大量的底层社会的平等意识,而隋、唐的弥勒教则以“诈云佛说”的伪经及别造的“小经”,作为自己的教义。诸如《龙华誓愿文》、《弥勒三会记》。宋代弥勒教则有《五龙经》、《滴泪经》等,鼓吹“释迦佛衰谢,弥勒佛当持世”。同一时代,宋当局又发现了托诸唐公、志公、朗公等五位“佛祖”的《五公经》,“言辞诡诞不经,甚大可畏”。而活跃于两宋的摩尼教“经甚多”,刻版摹印,部分教徒夤缘校定官,希图将经入道藏。

真正形成体系的民间宗教教义,是在“宝卷”问世以后。最初的宝卷,主要是由唐、五代的变文以及讲经文孕育产生的一种

传播宗教思想的艺术形式。它多由韵文、散文相间组成，可讲可唱，颇引人视听。

最早的宝卷起于何时，学术界迄无定论。笔者认为应在宋金元时代。而那时的宝卷应是佛教向世人说法的通俗经文或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世俗故事的蓝本。僧侣借这类宝卷宣扬因果轮回，以弘扬佛法。

迄今所见最早的民间宗教宝卷是明初宣德五年(1430)孟春吉日刻行的《佛说皇极结果宝卷》。在这部卷子中，已经有了粗成体系的收元观念。而在成化、宣德间问世的罗教的五部宝卷之中，引证了“圆觉宝卷作证”、“弥陀宝卷作证”、“大乘卷是宝卷”等内容，再次说明明正德年间以前曾有大量宝卷问世。其中部分已是民间宗教经书。而罗教五部六册宝卷的出现，在民间宗教世界有着划时代的意义。此后宝卷如洪水猛兽，不可遏止，大量印行，风靡下层社会。为数众多的民间宗教预言家动辄撰经写卷，皆冠以宝卷名目，从此宝卷几乎成为民间宗教教门经书的代称。清代，专制统治更加酷烈。在当局的眼中，宝卷则成为“邪说”、“妖书”的同义语。宝卷引起封建当局的注意，是在它为民间教门利用之后。明代万历年间，政府已明令禁止一些宝卷，毁经焚板，宣示众庶。清顺治年间，清当局初次发现《皇极金丹九莲正信皈真还乡宝卷》即《皇极经》，而雍正间则大量地搜获罗教宝卷。此后，就把搜缴宝卷作为镇压民间宗教的重要手段，每次破获“邪教”，都把抄获的宝卷送往军机处，或呈御览后，加以焚毁，“以涤邪业”。但宝卷的流传却如野火春风，以至清道光年间，直隶的一个官僚黄育榎竟专门著书，以攻宝卷为己任。民间宗教还有一些经书并不冠以宝卷名目，内容或名称庞杂，五花八门。

当然，即使在明清时代，宝卷也不仅限于经书一种。大量的

宝卷并非民间宗教经书，而是纯粹的劝善书本。它们广泛地流传在民间，产生过深远的社会影响。

还有一类民间宗教，如三一教、刘门教、黄崖教，它们与多类教派不同，是中上层社会的知识团社转化而成，教主则是有名的大学问家。这些人在走向圣坛，成为教主以后，其著述则成为教门的教义。如一百余卷的《林子三教正宗统论》就成为三一教徒奉诵的经典。

对民间宗教各派的教义，本书诸章多有分析。读者或可体味到这个广阔而庞杂的领域里，诸类宗教的教义精粗不一，文野各异，兼流杂出，表现了底层社会涌动的强大的社会思潮的多重性，以及浓淡有别的政治色彩，特别是信仰及修持上的特点与差异。

应当怎样认识封建社会的民间宗教呢？

首先，它是中华民族漫长而纷繁复杂的文化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中国宗教信仰领域有机的组成部分。东西方关于宗教的定义多不胜数，但无论用何种标准衡量，它也是宗教，而不是他种文化形态。即使是封建统治者也不能否定这一点，虽然污之为“邪教”。“邪教”也是宗教，仅仅是不符合封建统治秩序的宗教。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它荒诞、粗鄙、悖乱不经。但在我们看来，它的存在是合理的，而且是值得同情的。毋庸置疑，现代人不难发现它的粗俗与非理性，但它毕竟是我们这块土地上的产物，现实世界是它的酵母与温床。可以说有多少苦难就有多少反映苦难的宗教；有多少愚昧，就有多少粗俗的信仰；有多少荒蛮，就有多少荒诞怪异的膜拜。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广大民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极度贫乏，而等级制度异常森严，贫富贵贱的差异非常明显。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对民众来说是伐命之斧，牧者之鞭，是思想的牢笼、心灵的桎

桎,不但引不起兴趣,而且引起反感。民间宗教的大量出现而且历二千年不衰,正是下层民众寻求适合自身口味和心理要求、信仰依托的结果。是对大一统的封建思想专制的一种离异和无声的对抗。民间宗教是苦难与专制制度的共生物,专制使人离异,苦难则是培养信仰主义的温床。虽然民间宗教也属于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但总体上讲属于封建时代被压迫者的意识和团体,虽然其间也有分化,形成两种不同的发展趋势,那恰恰是封建社会统治思想影响的结果,是宗法制度在民间宗教内部的一种反映。显而易见,对于一个终生劳苦困顿而缺少文化教育的人来说,他(她)怎能欣享贵族式的高级宗教呢?中国的民间宗教之所以多如牛毛,遍布底层,完全是黑暗、残酷的封建专制制度造成的。宗教信仰有层次,有文野之分、精粗之分,却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对研究者来说,最可怕的是对不同的研究对象带着有色眼镜,厚此薄彼,这种态度实为现代人所不取。

其次,从历史的角度分析,有着近两千年历史的民间宗教,始终是一个动荡的、充满活力的、充满矛盾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形形色色的宗教预言家打起宗教的旗帜,不断地汲取来自民间的文化滋养及民间宗教和正统宗教提供的思想资料,在尽量迎合不同信仰者需要的前提下,大胆发挥,驰骋想象,构筑了一套又一套光怪陆离的教义体系,构筑了一个个地下宗教王国,形成了一种低层次宗教冲击高层次宗教、底层宗教冲击上层宗教的态势。在这种演变中,一些教门衰落了,一些教门兴起了,信仰者不停顿地选择,以择优劣。这恰恰是底层世界不安于封建秩序的征兆。所以我们认为民间宗教运动的兴起,无疑是对封建秩序的一种冲击,一种挑战。虽然,其中许多教门的教义充斥着不少维护封建伦理的说教,许多教门内部出现了封建化趋

势，甚至属于家长制统治，都不能掩盖在封建时代这个运动整体上的积极作用。不仅如此，民间宗教运动在特定的一些历史条件下，与农民革命运动相契合，遂从一种宗教力量转化成政治力量，军事力量，形成极大的反抗现行秩序的潮流。特别是近千年来，这种不断涌起的大潮，冲击着宋、元、明、清几个大帝国的根基。这是中国封建专制统治造就的特殊的反作用力。

其三，历史上的民间宗教是封建时代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组织，它是以世袭传教为主要特征，具有浓重的等级制色彩。虽说它的大量产生适应了那一时代底层社会的精神需求，带有某种合理性和进步意义。但从实质上讲，民间宗教的等级制也是封建宗法制的一种产物，其神权和族权又往往结合在一起，因此，民间宗教无法也无力最终改变现实世界的不公正、不合理。它创造的一座座彼岸世界的乌托邦殿堂是虚幻的、非理性的。特别是那些沉闷、晦涩的经典，令人麻木不仁，愚昧无知的教义，不仅无力给下层民众带来新的思想，而且直接影响下层民众的觉醒，对中华民族的性格和心理形成起着不可忽视的消极作用。在历史上民间宗教掀起一次又一次的造神运动，把一个又一个凡夫俗子或家族推向“神”的宝座，并由此产生的人身依附心理和血缘关系的家族、神权，对于近现代中华民族的思想解放运动构成了潜移默化的巨大障碍。现代中国人的一切劣根性或多或少可以从这部历史上映照出来。作为整体宗教运动，它具有不可低估的力量，但其中绝大多数教派都属于地方性教派，还不具备统一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它混乱的宗旨、盲目的行动、分散的意志，使其中任何教派都无法与正统宗教抗衡，而成为统治思想。它是一个既想挣脱枷锁，又无法超越封建制度的悲剧性的产儿。这正是整个封建社会下层民众的写照。

本书内容,上起汉代,下止清末,历时两千载,涉及流行下层社会的数十种民间教派。由于历代统治者视“邪教”为洪水猛兽,必欲尽断根株而后快,不仅剿灭其组织,焚毁其经书,即便载于史书,亦多寥寥数笔,意在抹杀其存在。唯明、清两朝,时接近代,故有关的官书、方志、笔记、杂录等史料,特别是档案史料与诸教经书又浩如烟海。这就造成各朝各代诸种民间宗教的史料多寡不一,粗精各异,不仅加大了课题研究的难度,而且造成本书诸章轻重不一的局面。本书作者本着看菜吃饭、就体裁衣的态度,有多少史料说多少话,把研究重点放在了明、清两代民间宗教方面。对作者这种无可奈何之处,深望读者识之,谅之。

本书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并非完整的史书,因为它至多在告诉读者“是什么”的问题,而没有过多涉及“为什么”或“怎么样”的问题。史迁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他深刻地意识到,不仅要讲清古今历史的嬗变,而且要解决历史变通的原因。他始终把天道与人道关系作为历史发展的主宰,其意在此。我们没有深厚功力解决“为什么”的问题,这是需要毕终生精力加以探讨的。至于“怎么样”,即中国民间宗教与现代社会的关系问题,则更敏感、复杂,亦需深入研究、缜密思考,以待来日,以待来者。

本书由马西沙、韩秉方分头执笔。

序言、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一、三、四节以及附录)、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三章以及“民间教派渊流表”,由马西沙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节)、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由韩秉方撰写。

马西沙对全书内容、文字进行修改、定稿。其中对部分章节的内容文字作了较大的修改。

1991年4月于北京西四